

## 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據報載，臺北市警方涉嫌與賭場業者勾結，包庇職業賭場，據檢察官自動檢舉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展開調查，經長期監聽蒐證，檢調單位於 99 年 3 月 29 日進行大規模搜索，發現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南港、中山等分局員警確有涉案情事，於同年 6 月 23 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提起公訴。相關刑事責任刻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而相關行政責任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約詢部分涉案員警及部分賭場業者，瞭解相關事實經過，就職務監督部分約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南港等分局主管人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主管人員檢討警察風紀之內控機制，經綜整各項相關資料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致其所屬大安、南港、中山等分局員警，上至偵查隊隊長、派出所所長，下至派出所及警備隊警員共 10 餘人，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多次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包庇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收受賄賂、洩漏秘密或偽造文書，且明目張膽於分局門口、消防局分隊門口、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賭場樓下管理室外等地收受賄款，不法所得總計超過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等分局員警之違失情形經整理如附表 1 所示，茲將詳情分述如下：

- (一)大安分局員警包庇德州撲克賭場、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部分：

- 1、大安分局之偵查隊第 4 小隊小隊長李 00、第 10 小隊小隊長黃 00、第 10 小隊偵查佐蔡 00、警備

隊員徐 00、安和路派出所巡佐許 00、安和路派出所所長吳 00、敦南派出所員警徐 00、南港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鄭 00、瑞安派出所副所長鄧 0 等身為警務人員，對於賭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

2、包庇大安路及安和賭場、收受賄賂部分：竹聯幫老大涂 00 及其小弟孫 00 與松聯幫老大周 00、謝 00、陳 00 等 5 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 97 年 9 月間起至 98 年 6 月間止，先後在大安分局所轄之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31 巷 27 號地下室(97 年 9 月 19 日及同年 12 月 11 日，屬敦化南路派出所轄區，以下簡稱大安路賭場)、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200 巷 56 號地下室(97 年 12 月 30 日至 98 年 6 月 23 日，屬安和路派出所轄區，以下簡稱安和賭場)，集資經營「德州撲克」職業賭場。為避免大安路賭場及安和賭場遭警查緝，渠等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分別請員警徐 00、黃 00、鄭 00 等人之幫忙介紹，向轄區員警蔡 00、李 00、徐 00、許 00 及吳 00 行賄。

(1)大安路賭場部分：陳 00 於 97 年 9 月 16 日至大安分局敦南派出所請員警徐 00 介紹負責大安路賭場之員警，徐 00 遂介紹該址刑責區偵查佐蔡 00 給陳 00 認識，並告知陳 00 自行與蔡 00 商談賄賂(即公關費)價碼。陳 00 於同日再請小隊長黃 00 幫忙介紹蔡 00 供其認識。在徐 00 與黃 00 同時引介之情形下，蔡 00 得知陳 00 將在其刑責區開設德州撲克賭場，隨即與陳 00 聯繫並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凌晨 0 點 46 分左右至上址查看後，與陳 00 達成賭場設置協議，當場收受陳 00 以白色信封袋所裝之現

金 2 萬元賄款，充為第 1 個月之賄款，對價為不取締、查緝大安路賭場而讓其開設；97 年 11 月 20 日蔡 00 親自至大安路賭場內向陳 00 收取第 2 個月之現金 2 萬元賄款。蔡 00 於 97 年 12 月 10 日洩露並告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近期將嚴密查緝賭場之消息給陳 00 因應，陳 00、涂 00 等人遂決定大安路賭場於翌(11)日停止營業以躲避查緝，大安路賭場合計獲利 300 萬元，蔡 00 包庇大安路賭場而不取締、查緝，共收受現金賄賂 4 萬元。

(2) 安和賭場部分：謝 00 於 97 年 12 月底、98 年 1 月間與警備隊警員徐 00 談妥，按月支付 11 萬元賄款，吳 00 交代許 00 今後關於安和賭場之事，均由謝 00 與徐 00 聯繫後再轉由許 00 告知周 00 透過南港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鄭 00 幫忙，於 97 年 12 月底約小隊長李 00 見面，向李 00 表示陳 00 之後會有一些事要麻煩李 00，鄭 00 則在旁幫腔勸說李 00 如果能幫就儘量幫，李 00 表示沒問題，改天約時間。故陳 00、謝 00 等人決定每月支付 14 萬元賄款，其中給予李 00 賄款 3 萬元由陳 00 負責，給予包含吳 00、許 00、徐 00 在內之安和路派出所賄款 11 萬元由謝 00 負責。嗣陳 00 分別於 98 年 1 月 1 日、98 年 2 月 11 日、98 年 3 月 10 日、98 年 5 月 4 日在大安分局門口附近、仁愛路與光復南路口、大安分局樓下、萬華區雙園街口交付 1、2、3、5 月份賄款各 3 萬元(共 12 萬元)給李 00 收受；謝 00 分別於 98 年 3 月 11 日、98 年 3 月 30 日、98 年 5 月 4 日在臺北市安和路與文昌街口、臺北市樂利路 11 巷口路邊交付 2

、3、5 月份賄款各 11 萬元(共 33 萬元)給徐 00，徐 00 每次收受後均將 11 萬元中之 6 萬元在安和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上交予許 00 收受，剩餘 5 萬元由徐 00 收受以抵償謝 00 先前積欠之債務，而許 00 收受 6 萬元賄款後，先扣除自己應得之 1 萬元，再轉交 5 萬元予吳 00，吳 00 曾將 5 萬元賄款以有摺現金存款方式，存入其配偶黃 00 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18-50-5390365 號帳戶內。另陳 00 於 98 年 3 月 16 日 16 時至安和路派出所樓下致送 2 斤茶葉給徐 00。(98 年 3 月底、4 月初某日，時任大安分局分局長之何明洲於開會時點明有人檢舉安和路派出所轄內有賭場經營之情形，要所長吳 00 注意查緝，故吳 00 即要許 00 轉託徐 00 傳達安和賭場必須休息一陣子以躲避查緝之訊息給謝 00 知悉，俾為包庇，故安和賭場自 98 年 4 月 6 日起即暫停營業 1 個月)

(3)嗣因許 00 於 98 年 6 月 1 日表示，所長吳 00 要求自 98 年 6 月 10 日起賄款由每月 5 萬元改成每個營業日 12000 元，陳 00 及謝 00 於 98 年 6 月 1 日與許 00 會面討論後決定按每個營業日支付給吳 005000 元賄款。陳 00 於 98 年 6 月 10 日至臺北市安和路 2 段 2 號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安和分隊門口，交付 6 月份賄款 8 萬元給徐 00 收受，並由徐 00 轉交其中 6 萬元賄款給許 00 收受，許 00 再轉交 5 萬元賄款予吳 00。陳 00 另於 98 年 6 月 23 日 22 時許，至臺北市安和路 2 段 2 號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安和分隊門口，補送 6 月份賄

款 2 萬元給徐 00 收受。(吳 00 因認為長官不斷要求必須嚴格查緝轄內賭場，故透過許 00 告知徐 00 轉達不希望安和賭場繼續營業之意給謝 00、陳 00 知悉，徐 00 於 98 年 6 月 15 日以前至吳 00 辦公室內找吳 00 疏通，表示安和賭場業者保證只經營到 6 月底，希望吳 00 能通融，吳 00 當場不置可否。該賭場自 98 年 6 月 23 日起即停止營業，同年 7 月中旬退租該址。故李 00、徐 00、許 00 及吳 00 等人包庇安和賭場而不取締，李 00 收受現金賄賂 12 萬元(4 次各收受 3 萬元)，徐 00 收受現金賄賂 19 萬元(3 次各收受 5 萬元，最後 6 月份分 2 次共收受 4 萬元)，許 00 收受現金賄賂 4 萬元(4 次各收受 1 萬元)，吳 00 收受現金賄賂 20 萬元(4 次各收受 5 萬元)。

- 3、收受百家樂賭場交付之金錢部分：蔡 00 在延吉街 178 號 3 樓設立百家樂賭場，鄧 0 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向陳 00 表示，該賭場曾經敦南派出所查獲致員警趙家聰被記過，心裡很不舒服等語。經陳 00 告知後，蔡 00 於 97 年 12 月 20 日將 3 萬 6000 元交由陳 00 攜至瑞安街派出所附近公園交付鄧 0 收受。
- 4、洩漏賭客資料部分：李 00 另於 98 年 7 月 1 日受陳 00 之託，借由偵查隊同仁查緝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19 巷 11 號地下室之德州撲克賭場時查獲賭客王 00 之機會，利用職權幫陳 00 查詢賭客王 00 住址資料，並於 98 年 7 月 1 日 17 時 15 分許以電話告知陳 00，以利安和賭場追討賭債。
- 5、包庇延吉街賭場收受賄賂部分：李 00 透過陳 00 於 98 年 4 月 17 日向林 00 租借臺北市大安區延吉

街 131 巷 1 弄 34 號地下室，供作德州撲克賭場之用，該賭場於 98 年 4 月 17 日開始營業，陳 00 於同日至臺北市仁愛路 3 段 26 號之雪茄館地下室，交付蔡 00 賄款 2 萬元，對價為蔡 00 包庇李 00 在上址經營之賭場而不取締。故蔡 00 包庇延吉街賭場而不取締，共收受現金賄賂 2 萬元。

- 6、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部分：另小隊長黃 00 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受彭 00 之託，明知其非為刑案調查之目的，竟利用職權，以自有帳號及密碼登入警政電腦連線戶役政系統，查詢楊 00 之個人資料，並在大安分局偵查隊保管之戶役政系統查詢記錄簿上登載其係因刑案用途而查詢楊 00 等不實事項，並將查得資料以電話告知彭 00，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及同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7、上揭事實，經本院調閱板橋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結果，業據蔡 00、陳 00、涂 00、孫 00、周 00、鄭 00、陳 00、徐 00、謝 00、許 00、蔡 00、黃 00、彭 00 等人於調查局詢問及板橋地檢署偵查時供述明確，並有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97 年 9 月 17 日、97 年 12 月 18 日及 98 年 5 月 4 日行動蒐證報告表、李 00、蔡 00、陳 00、謝 00、徐 00、許 00、吳 00、蔡 00 之通訊監察譯文、國泰世華銀行黃 00018-50-5390365 帳戶交易明細、電腦查詢資料及戶役政系統查詢紀錄簿等證據附於卷宗內可稽。李 00、蔡 00、徐 00、許 00、吳 00 等人業經起訴，黃 00 經緩起訴處分在案，徐 00、鄭 00、鄧 0 等人之違失情節雖因未達犯罪程度而經不起

訴處分，惟其上開違失事實於起訴書、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書中記載甚詳。另經本院約詢賭場業者謝 00、陳 00 等人，渠等均表示上開事實均為實在，亦坦承確有送錢給警方，並陳稱送錢的目的是請警方不取締等語。另詢據大安分局警員徐 00，渠對於收受謝 00 賄款之事實均坦承不諱，並在拿到錢後，則在三樓辦公廳外的走廊交給許 00，由許 00 轉交吳 00 等情，均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吳 00 雖矢口否認有受賄情事，對於有無同意安和賭場營業到 98 年 6 月底一事辯稱：「是 6 月初時，許 00 有跟我提說徐 00 的朋友要在我們轄區內開俱樂部，我說這事很麻煩，叫他拒絕，6 月中時，徐 00 找我講說他朋友俱樂部要開在我們轄區，希望以後多關照通融。我當時就訓斥他說這行為不對，我向他表明會加強取締賭場。我有叫許 00 去探查，巡區要多加巡察」等語，並否認存入渠配偶黃 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內之 5 萬元與渠有任何關係。惟查：賭場業者謝 00 及陳 00 均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每月 5 萬元賄款是要給吳 00 的，以及後來主管（吳 00）要求每月 5 萬改為每個營業日 5 千等情（見檢察官 99.6.9 訊問筆錄），與員警徐 00 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相符（見檢察官 99.5.7 訊問筆錄），與徐 00、謝 00 於本院約詢時之陳述亦相符合。再查 99 年 6 月 15 日 20 時 59 分 39 秒許 00 與徐 00 之通訊監察通話譯文明載，徐 00 告訴許 00：「你那天打電話給我，不是說不行嗎，對不對？叫我去找他，你講完之後叫我去找他，然後他就講啊，說他媽怎樣怎樣，我說老大（指所長吳 00），你都誤會了，我解釋給他聽，你知道嗎？他還說這樣子怎

樣怎樣，我說不然這樣子，30 號啦，我跟他講房租到年底啦，麻煩老大到 30 號，30 號以前不管有地方沒地方都結束，你知道嗎？我這樣跟他講，他沒說好沒說不好，我說老板這樣啦，什麼事我來給你處理」等語，顯示徐 00 告訴許 00 該賭場已向所長吳 00 說過要做到 6 月 30 日結束，吳 00 所辯，應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

(二)南港分局員警包庇德州撲克及百家樂賭場、期約賄賂部分：

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魏 00、警備隊警員李 00 支援偵查隊勤務，對轄區內賭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魏 00 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與賭場業者涂 00 期約賄賂，以包庇涂 00 之百家樂賭場設立而不查緝、取締作為對價；魏 00 另與李 00 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與賭場業者孫 00 期約賄賂，以包庇孫 00 之德州撲克賭場設立而不查緝、取締作為對價，渠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 1、孫 00 為求在南港分局轄內設立德州撲克賭場，於 98 年 7 月底、8 月初間某日獨自駕車至南港分局外向魏 00 明確告知要找一適合地點開設德州撲克賭場，魏 00 聽聞後即指示孫 00 沿其指定路線行駛，沿途表示「往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的方向，有一條橋，從那條橋一直到向陽路，沿著忠孝東路六段，往左手邊的方向都可以(找地點開設賭場)」等語，孫 00 之後遂在魏 00 指定之區域內承租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278 巷 8 號之地點作為賭場。孫 00 確定魏 00 已同意賭場之開設，且會幫忙疏通當地派出所警員，故自 98 年 10 月 8 日起開始裝潢上址賭場。涂 00 配偶吳 00 於 98

年10月7日向魏00表示孫00之德州撲克賭場將於同年9月9日或10日營業，魏00知悉後即於同年9月9日提供李00使用之門號0973314028號行動電話號碼給吳00，請吳00轉告孫00以該支電話號碼作為聯絡賭場設立之後續事宜，孫00於同年12月14時31分許與李00在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16號1樓之麥當勞餐廳會面，雙方談妥在南港分局轄區內開設德州撲克賭場。李00於同年9月30日與孫00會面，雙方對於包庇賭場開設一事，期約每月5萬元至10萬元間不等之現金賄賂。孫00於98年10月30日晚間成功招攬數名賭客前來賭場賭博財物，因而獲得至少3、4萬元以上之利益，嗣經評估後認為該賭場並無繼續經營之價值而停止營業。

- 2、涂00、吳00夫婦於99年1月2日及同年9月4日晚上至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辦公室與魏00商談在南港分局轄區內設立百家樂賭場事宜，魏00指定臺北市忠孝東路6段附近為設立賭場地點，涂00決定承租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1段99號17樓之3作為賭場地點後，告知魏00該賭場設立地點；另涂00及吳00於99年1月4日至同年9月11日間之某日，與魏00會面，涂00當場向魏00承諾該百家樂賭場開幕後，每個營業日將會支付不超過3萬元之賄款(即公關費)，且每5至7日結算一次，魏00當場表示同意而期約賄賂。嗣涂00於99年1月11日20時許在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1段99號17樓之3設立百家樂賭場，聚集不特定人賭博財物。99年1月14日南港派出所所長陳00、巡佐詹00、警員廖00、游00前往上址取締，魏00於99年1月13日因自不明管

道知悉檢調單位監聽渠與涂 00 夫婦通聯，擔心其包庇涂 00 之百家樂賭場及與之期約賄賂之事將會曝光，故見到賭場幹部蔡 00 之來電即刻意不接電話，涂 00 亦隨即關閉前述賭場。

- 3、周 00 於 98 年 4 月間承租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北路 60 巷 2 號地下一樓作為德州撲克賭場，陳 00 等人因認為魏 00 已同意包庇賭場之設立，遂於該址開始裝潢，惟魏 00 事後又與陳 00 及周 00 相約於臺北縣中和市某處，當面告知南港分局督察組組長已經得悉該賭場即將設立之消息，故賭場必須暫緩設立，周 00 遂中止賭場之設立計畫。嗣陳 00 於 98 年 10 月底找魏 00 商設在南港分局轄內之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212 巷 3 弄 3 號 1 樓設立德州撲克賭場事宜，魏 00 表示若陳 00 堅持要開就去開，陳 00 即著手進行賭場設立事宜，並向鄭 00 表示該址要做麻將場，鄭 00 於 98 年 11 月 4 日回電表示同意陳 00 承租該地開設賭場，陳 00、周 00 等人即開始裝潢上址，於同年 11 月 11 日裝潢完畢。同年 12 月 30 日李 00 撥打電話給鄭 00 相約會面，李 00 表示其包庇安和賭場並收受賄賂一事竟遭檢察官監聽鎖定，除與鄭 00 討論未來若遭約談將如何辯解串供外，並建議鄭 00 不要再與已遭監聽之陳 00 有所往來，以免被檢察官蒐獲犯罪事證查辦，故鄭 00 隨即於同年 12 月 2 日告知陳 00 該賭場不能開設。該賭場無法開設，於 99 年 1 月 5 日、6 日搬離上址，裝潢費損失 100 多萬元。
- 4、上揭事實，經本院調閱板橋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結果，業據涂

00、孫 00、吳 00、蔡 00、李 00、周 00、鄭 00 於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偵查時之證述、孫 00 於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偵查時供述明確，並有魏 00、孫 00、吳 00、涂 00、李 00、陳 00 等人之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附於卷內可稽，魏 00、李 00 等人業經起訴在案。魏 00 於本院約詢時雖矢口否認有違失事實，辯稱：檢察官所起訴之事實均為檢察官之臆測；涂 00 有恐慌症，都是他是隨便亂說的云云。惟查，孫 00 於檢察官偵訊時對於吳 00 於三井餐廳宴請魏 00 並向其表示孫 00 欲在臺北經營運動彩或德州撲克賭場，魏 00 即提供李 00 之電話給吳 00 轉告給孫 00 供其聯絡之事坦承不諱，與吳 00 於檢察官偵訊時稱：「當時因為孫 00 想要在臺北經營一家店做運動彩或德州撲克，他希望我可以幫他介紹『一個人脈』幫忙，我就想到介紹魏 00 給孫 00 認識，…魏 00 給我一支電話的意思應該是孫 00 以後有什麼需要幫忙或打點就與李 00 聯絡」等語，與吳 00 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確有轉李 00 之電話給孫 00 之陳述相符。孫 00 並於檢察官偵訊時供述：「我和李 00 第一次約在南港家樂福門口的麥當勞見面，我告訴他前述我告訴魏 00 的事，並且也告訴他偶爾會有朋友來玩撲克牌的事，李 00 就告訴我南港忠孝東路 6 段附近可以找找看。之後過了二個禮拜，我找好地點並裝潢好處所後，約李 00 來公司參觀。當天他進來就詢問公司的情况，我告訴他公司前面是做合法的運動彩辦公室使用，後面則放了一張德州撲克桌。…李 00 當場又問我說，像這樣的德州撲克賭場一般在外面的公關行情是多少」等語，蔡 00 於調查局詢問有關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1 段 99

號 17 樓之 3 之百家樂賭場時供稱：「南港賭場只有經營 2 天，我不知道誰負責公關，涂 00 只有跟我講南港賭場有任何問題，要我打電話給魏 00」等語，與涂 00 於檢察官偵訊時供述：「…魏 00 也同意我開該賭場，本來我想說生意作的起來，我再給魏 00 一些好處…南港賭場只有經營 2 天，該賭場的公關是我拜託魏 00 去處理」等語相符，參以涂 00 與魏 00 向無嫌怨，並無誣攀魏 00 之理乙節，應認魏 00 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三)中山分局員警包庇麻將賭場、收受賄賂部分：

吳 00 為中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葉 00 係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第 9 勤區管區警員，渠等均對轄區內賭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竟分別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多次收受建國北路賭場業者吳 00 賄款，以包庇吳 00 經營之麻將賭場不被查緝、取締等情，渠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 1、吳 00 在臺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3 之 1 號 2 樓開設麻將賭場，自 97 年 5、6 月間起，於每月 1 日指示不知情之林國欽將外部寫有「轉交阿傑」之白色信封袋內裝 2 萬 5,000 元賄款，放置在臺北市建國北路三段 103 號 1 樓之「冠利車行」內，警員葉 00 至該車行收受賄款。嗣於同年 7、8 月間，該麻將賭場搬遷至同棟大樓門牌為臺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39 號 8 樓繼續經營，管區員警葉 00 再主動至該麻將賭場內，吳 00 於每月 1 日左右將裝有 2 萬 5,000 元賄款之白色信封袋在樓下管理員室外面交給葉 00 收受。嗣於 98 年 11 月吳 00 再將該賭場搬回同棟大樓門牌為臺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3 號 2 樓經營，吳 00 指示司機陳金龍於 98 年 11、12 月間某日在海產店附近之路旁交付裝有 2

萬 5,000 元之白色信封袋給葉 00 收受。另吳 00 分別於 98 年 12 月底、99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及過年後，指示陳金龍在賭場附近之路旁送 3、4 次禮品給葉 00 收受。

- 2、偵查佐吳 00 98 年 8 月某日主動約吳 00 見面，向吳 00 表示每月必須給伊 2 萬元賄款，且逢年過節均必須給予 6 瓶 35 年的 JOHNNIE WALKER BLUE LABEL 藍帶洋酒。數日後吳 00 依吳 00 之指示，把 2 萬元賄款夾在餐廳之菜單內交給吳 00 收受；之後吳 00 於每月 1 日左右將賄款 2 萬元交給吳 00 收受，另於 99 年 2 月 8 日農曆春節前依吳 00 先前指示交付 6 瓶 35 年的 JOHNNIE WALKER BLUE LABEL 藍帶洋酒，每瓶約 3,800 元左右，共計 2 萬 2,800 元。迄至 99 年 3 月 29 日止，葉 00 部分共收受現金賄賂 57 萬 5,000 元；吳 00 部分共收受現金賄賂 16 萬元及不法利益 2 萬 2,800 元(合計共獲取不法所得 18 萬 2,800 元)。

(四)上揭事實，經本院調閱板橋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結果，業據吳 00、陳金龍、涂 00、吳 00、葉 00 於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偵查時供述明確，並有吳 00 之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附於卷內可稽。吳 00、葉 00 等人業經起訴在案。吳 00 於本院約詢時，對於其每月給葉 00 2 萬 5,000 元賄款、吳 00 每月 2 萬元賄款及上述洋酒等事實供認不諱，吳 00 及葉 00 之違法失職事實，可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其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警察，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上至偵查隊隊長、派出所所長，下至派出所

及警備隊警員，多次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包庇職業賭場、期約賄賂、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等，涉案員警共計 10 餘人，明目張膽於分局門口、消防局分隊門口、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賭場樓下管理室外等地收受賄款，總計不法所得超過 100 萬元，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六)上揭事實，經本院調閱板橋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結果，業據吳 00、陳 00、涂 00、吳 00、葉 00 於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偵查時供述明確，並有吳 00 之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附於卷內可稽。吳 00、葉 00 等人業經起訴在案。吳 00 於本院約詢時，對於其每月給葉 00 2 萬 5,000 元賄款、吳 00 每月 2 萬元賄款及上述洋酒等事實供認不諱，吳 00 及葉 00 之違法失職事實，可堪認定。

(七)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其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警察，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上至偵查隊隊長、派出所所長，下至派出所及警備隊警員，多次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包庇職業賭場、期約賄賂、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等，涉案員警共計 10 餘人，明目張膽於分局門口、消防局分隊門口、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賭場樓下管理室外等地收受賄款，總計不法所得超過 100 萬元，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員警 97 年至 99 年間集體貪瀆等事實均渾然不覺，96 年至 98 年之考核紀錄明載違失員警多給予廉潔正直、公私分明等正

面評語，考績多為甲等，有人嘉獎高達 497 次，記功高達 18 次，督導考核完全喪失功能；又偵查終結迄今已逾 9 個月，其除對黃 00 給予申誡 1 次之無關痛癢懲處外，其餘員警除給予停職處分外並未有任何懲處作為，且無任何長官擔負督導不周之責，消極等待判決結果，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將貪瀆等涉案員警及監督不周長官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均有違失。

(一)督導考核功能喪失：

- 1、依「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現行平時考核措施強化作法」等規定，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者，應隨時辦理專案考核並實施規勸，並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再者，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單位權責劃分係以分局為評估之基本單位，負責該單位及所轄地區風紀狀況評估，策訂防制措施，並督導執行；警察局為評估之綜合單位，負責審核、綜合提報、督導及協調支援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為評估之督考單位，負責核定、策劃、督導、考核及資料運用等事項。又具體作法規定，分局長應找出有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提報局級機關審核，而內政部警政署、局、分局風紀探訪小組，應對各地區有風紀誘因之場所，不時實施探查。
- 2、惟查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未盡確實督導考核之責，致使其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南港、中山分局 10 餘名員警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長達近 2 年之期間都多次集體為上開貪瀆等行為均渾然不覺。本院所調取上開員警之 96-98 年考績及獎懲資料顯示：「品操及風紀評

語」均記載：「無負面評語」；考績方面，除徐 00 及吳 00 曾有 2 年乙等 1 年甲等外，其餘員警均連續 3 年甲等；獎懲方面，吳 00 嘉獎 497 次、記功 14 次，許 00 嘉獎 254 次、記功 18 次；蔡 00 嘉獎 74 次、記功 6 次，李 00 嘉獎 57 次、記功 6 次。蔡 00 評語為：「能潔身自愛，無受不法利誘而把持不定之情事，公私分明，無假藉權力營私行為，並恪遵各項風紀要求」、「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私分明，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未發現有不良習慣」；許 00 評語為：「廉潔自持，公私分明，生活單純，交往有度，無不良嗜好，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無假藉權力，圖個人私利之行為，對轄內地方任事熟識，但能把持公私分明原則」、「能廉潔自持，公私分明，尚無風紀顧慮之虞，對轄內地方任事熟識，但能把持公私分明原則」；員警李 00 評語為：「公私分明，廉潔正直，能以身作則，情緒管理良好，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無假藉權力，圖個人私利之行為」、「價值觀與道德觀正確，注重個人品德修養，無貪小便宜、見利忘義之情事，廉潔自持，公私分明，尚無情緒失控、酒後失態或精神異常情事，一般風評良好」；員警徐 00 評語為：「品德端正無可虞及損失名譽之行為，交往單純，無風紀顧慮」。吳 00 評語為：「品德端正，操守嚴謹，潔身自愛，忠於職務，無驕恣貪惰行為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亦無與轄區民眾或業者有不當交往或飲宴，操守良好，對於交付工作均能盡職，身為幹部能以身做

作則，具備良好之領導與管理能力」、「個性內斂沉穩，處事圓融，能潔身自愛，以身作則，不受任何外力之誘惑，肯定自己更要求同仁嚴以律己，寬以待人，任內無發生員警違法紀情事」等，僅 98 年考核註記有「轄內曾有風聞職業賭場進駐，惟無具體積極查處作為，勉可適任所長職務」等語。葉俊雄評語為：「價值觀與道德感正確，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注重個人品德修養，無假借權力，個人私利之行為」；吳 00 評語為「具榮譽心，並能潔身自愛，公私分明」魏 00 評語為：「公私分明，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嚴守紀律，具有榮譽心」、「風評甚佳，品德操守良好」；李 00 評語為：「具榮譽心，言行一致，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風評良好，無不良風紀傳聞」。(參閱附表 2)

- 3、因此，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未盡確實督導考核之責，致使其對員警集體為上開貪瀆等行為均渾然不覺，竟給予考績甲等、廉潔正直等正面評語，記功及嘉獎高達數百次，顯示其督導考核已完全喪失功能，均有違失。

## (二)未依法懲處或移付懲戒：

- 1、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失職行為時，九職等以下人員應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法第 31 條亦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此即刑懲併行原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該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

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分別有記過、申誡等規定。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亦規定：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應即澈查並立即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2、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之要件不同，縱不構成刑事犯罪，亦可能有行政違失，而應負擔行政責任。本件部分員警包庇職業賭場有具體事實，部分員警與賭場業者之通聯，亦有檢方之通訊監察紀錄及譯文可稽。渠等違失責任至為灼然，如須待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追究行政責任，不僅無從達到即獎即懲目的，對行為偏差之員警亦無從產生警惕作用，倘刑事訴訟延宕逾十年，依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更將罹於追究行政責任之時效，涉案人員縱遭判決有罪確定，行政懲處對渠等亦毫無意義可言。
- 3、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應予免職。為貫徹警察人員之紀律及績效之要求，警察人員之獎懲向採「重獎重懲」原則，擬議之懲處雖重，然於依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功過得相抵之情形下，以其他

績效獲取功獎之情形亦屬普遍，若非專案考績辦理情形，以其他功獎抵銷懲處後，將使受懲處員警未能警惕，無從發揮獎優汰劣之目的。查本案相關涉案員警之違失行為自地檢署99年6月偵查終結迄今已逾9個月，雖其刑事責任尚在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但為收「即獎即懲」之效，避免刑事訴訟曠日廢時造成案件久懸，甚至罹於追究行政責任之時效，又為避免行政懲處功過相抵後，毫無警惕之效，本案涉案員警因均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經行政調查完竣後，主管機關亦可本於權責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由主管長官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以懲不法。惟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察局除對黃00給予申誡1次之無關痛癢懲處外，其餘員警除給予停職處分外未有任何懲處作為，亦無任何長官擔負督導不周之責，消極等待判決結果，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將貪瀆等涉案員警及監督不周長官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均有違失。

三、內政部警政署訂有各種端正警察風紀之計畫及執行方案，堪稱綿密，然卻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不能掌握地區風紀狀況，亦未能機先防處轄區員警勾結賭場業者並集體收賄，端正警察風紀方案何以無法落實，應深入檢討改進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負有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職權，該署為貫徹警察品操風紀之要求，頒訂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要求「警察人員必須依法公正執法，並與流氓、幫派、色情、賭場、私梟、販(吸)毒分子及其他不法者劃清界線，做到不勾結、不索賄、不包庇」，另依據該計畫，

策訂「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等方案，執行各地區風紀狀況之評估、查處、考核及獎懲。規定凡重大或歷時久遠無法根除之風紀誘因，均應以聯合取締方式進行查察，並以「風紀探訪小組」、「維新小組」對誘因場所實施探查。此外，該署復於95年11月頒布「靖紀專案考核計畫」，宣示對重大風紀案件採取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進行查處，相關內控及風紀查處規定堪稱綿密重覆。

- (二)惟據內政部警政署函覆資料，臺北市大安、中山、南港等分局素來採取深入釐清、擴大追查之積極作為，對於轄內職業賭場採取「堅壁清野」政策，近來雖移送偵辦涉嫌向檢舉民眾要求賄賂，以換取庇縱麻將賭場不予取締之涉案員警趙00及掃蕩轄內職業賭場多件，督察單位對於列管風紀顧慮人員實施探訪、跟監多次、列管風紀誘因場所多處，然經檢調單位長期監聽而於99年3月29日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搜索該等分局李00等11名員警辦公處所及部分員警住處後，對於轄內檢調查察之員警與賭場業者勾結並受賄案，卻未能機先防處，於案發遭搜索後始驚覺事態嚴重，展開行政調查，足見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能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各種端正警察風紀之規定，亦未能掌握地區風紀之實際狀況，致無法機先防範杜絕職業賭場業者於臺北市轄區內與員警長期勾結並集體收賄之重大風紀狀況，顯有違失。端正警察風紀之相關規定十分綿密，何以無法落實，應深入檢討改進。

四、督察體系掌理警察風紀之維護、督導、考核及查處權責，然臺北市大安、南港等分局轄內竟生員警與職業賭場勾結情事，相關探訪及檢舉案件之查處未獲具體成效，加以疏於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誘因場所，風紀評估失實，致不肖員警日久生玩，允應探究根本原因，澈底檢討改進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 15 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掌理維護警察風紀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重要警紀案件之查處，及員警考核評鑑之規劃督導、執行事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該局督察室掌理員警違法犯紀之查處及內部管理業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各分局督察組掌理員警風紀之維護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為強化督察功能，規定警察人事應先由督察單位查核品操資料，簽注意見。且內政部警政署於各縣市警察局派駐有駐區督察，各縣市警察局又於各分局派駐有駐區督察員，足見各級主管幹部雖負有風紀之成敗責任，然內部管理範圍廣泛，有賴督察系統善盡職責，運用各項查察探訪手段，主動發掘風紀問題，實施督導檢核及複查，襄助有決心之主管人員共同整頓風紀，始能發揮整體之監督職能，澈底改善警察人員風紀問題。

(二)惟據本院調取涉案員警所屬單位之督察與政風系統對於員警平日所做之預防措施、風紀狀況評估（人員與場所）及查處狀況資料，大安分局查獲員警違法 14 件 16 人、違紀 17 件 19 人、賭博場所 51 件 124 人及色情場所 21 件 56 人。中山分局查獲員警違法 9 件 9 人、違紀 36 件 39 人、賭博場所 18 件 255 人及色情場所 9 件 56 人。南港分局查獲員

警違法 1 件 1 人、違紀 21 件 22 人、賭博場所 27 件 93 人。惟本案被起訴之相關涉案人中僅南港分局偵查隊前隊長魏 00，因時常不在辦公處所，遂由該分局李分局長責成督察組前組長張 00 及現任組長沈 00 派員，於 99 年 1 月 31 日、2 月 23 日及 3 月 12 日針對魏員派員實施跟監探訪，仍無法查獲其違法犯紀事證，核其查察之方法技術，仍有檢討精進之餘地。而其他涉案員警則無經督察或政風系統評估為「有違紀傾向」，直至 99 年 3 月 29 遭檢調人員大舉搜索後，始做全面性之清查。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規定，臺北市各警分局為風紀評估後，尚需送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審核，由上述情形可知，該等分局未能確實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審核則流於形式，致風紀評估失實。

- (三)員警案件問題發生，必有其端倪，從其日常生活、勤務工作、交往對象，仔細觀察、深入了解，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或可控管日後衍生之嚴峻風險。故慎選廉能幹部，廣拓風紀情資，全面清查、列管、消弭風紀誘因場所，落實考核問題員警，及加強法紀教育宣導等，為風紀整飭成敗關鍵。督察工作中最重要及最困難者，即是「違法犯紀查處」，因風紀為警察的命脈，督察體系必須用心管考，從結構面加以改革，以補政風室之不足。目前督察辦案深入之程度有待加強，必須指派優秀幹練的人員專責辦理風紀案件，改變心態及辦案技巧，對於精於偵辦刑案之員警涉有風紀案件時，更應講求效率與技巧，如能透過投入專人投入長期跟蹤、監聽、埋伏，確實辦一、二件風紀案件，即可發揮嚇阻作用。

列管場所及風紀評估的用意良善，實際面仍需務實追蹤，落實執行，若督察人員未用心辦理，只看表面，就會形成書面文化。督察室可以調員警臨檢、探訪，也可以利用擴大臨檢跨轄清查，有各項方法可資運用，因此必須革除書面文章，投注行動力進行複查。分局督察系統在風紀評估或列管時，對於眾所皆知的誘因場應主動出擊，落實追蹤。藉由本案之發生，並可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督察體系功能未能發揮，無力發掘問題之原因，對於風紀案件之查處流於表面化及書面化，允應探究根本原因，並徹底檢討，以杜絕類似案例再度發生。

附表 1：

臺北市警方包庇職業賭場案案情分析表					
大安分局部分					
涉案員 警姓名	涉案員 警職稱	違法違紀涉案事實			檢方偵 查結果
		時間	地點	事實	
李 00	偵查隊 第 4 小 隊小隊 長	98.1.1	在大安 分局門 口附近	同意包庇賭場，收受陳 001 月份賄款 3 萬元	起訴
		98.2.11	臺北市 仁愛路 與光復 南路口	收受陳 00 交付 2 月份 賄款 3 萬元	
		98.3.10	大安分 局樓下	收受陳 00 交付 3 月份 賄款 3 萬元	
		98.5.4	臺北市 萬華區 雙園街 口，陳 00 所駕 駛小客 車上	收受陳 00 交付 5 月份 賄款 3 萬元	
		98.6.8		違背職務洩露警方將 查緝大安區轄內德州 撲克賭場之訊息予陳 00 知悉	
		98.7.1		利用職權幫陳 00 查詢 賭客王 00 住址資料告 知陳 00	
蔡 00	偵查隊 第 10 小 隊偵查 佐	97.10.17	臺北市 大安路 1 段 31 巷 00 號 地下室	應允陳 00 之德州撲克 賭場可在其刑責區內 開賭，並當場收受陳 00 以白色信封袋所裝之 現金 2 萬元賄款，充為 第 1 個月之賄款對價為 不取締、查緝大安路賭 場而讓其開設	起訴
		97.11.20	臺北市 大安路 1 段 31 巷 27 號 地下室	向陳 00 收取第 2 個月 之以白色信封袋所裝 之現金 2 萬元賄款	

		97.12.10	臺北市仁愛路3段26號之雪茄館	洩露並告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近期將嚴密查緝賭場之消息給陳00因應	
		98.6.2		同意陳00在臺北市延吉街131巷26號地下室開設賭場	
		97年12月底		協助陳00查詢安和賭場刑責區偵查佐究係何人，以便協助包庇	
		98.4.17	臺北市仁愛路3段26號	收受陳00交付賄款2萬元，對價為蔡00包庇李典勇在上址經營之賭場而不取締	
徐00	警備隊員	97年12月底、98年1月間		與謝00談妥，按月支付給轄區即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賄款朋分，對價為不取締、包庇	起訴
		98.3.11	臺北市安和路與文昌街口	收受謝00交付2月份賄款11萬元	
		98.3.30	臺北市樂利路11巷口路邊	收受謝00交付3月份賄款11萬元	
		98.5.4	臺北市樂利路11巷口於徐00所駕駛小客車上	收受謝00交付安和賭場5月份賄款11萬元	
		98.6.10	臺北市安和路2段0號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安和	收受謝00交付6月份賄款8萬元	

			分隊門口		
		98.6.23	臺北市安和路2段0號之臺北市消防局第二隊安和分隊	收受謝00交付補送6月份賄款2萬元	
許00	安和路派出所巡佐	98.3.11	在安和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上	收受徐00轉交6萬元賄款(2月份賄款)	起訴
		98.3.30	在安和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上	收受徐00轉交6萬元賄款(3月份賄款)	
		98.5.4	在安和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上	收受徐00轉交6萬元賄款(5月份賄款)	
		98.6.10	在安和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上	收受徐00轉交6萬元賄款(6月份賄款)	
吳00	安和路派出所所長	98.3.11.		收受許00轉交5萬元賄款(2月份賄款)	起訴
		98.3.30		收受許00轉交5萬元賄款復於同日將該5萬元賄款以有摺現金存款方式,存入其配偶帳戶(3月份賄款)	
		98.5.4		收受許00轉交5萬元賄款(5月份賄款)	
		98.6.10		收受許00轉交5萬元賄款(6月份賄款)	

徐 00	敦南派出所警員	97.9.16	大安分局敦南派出所	介紹該址刑責區偵查佐蔡 00 給陳 00 認識，並告知陳 00 自行與蔡 00 商談賄賂價碼	不起訴
		98.6.2	臺北市延吉街 131 巷 00 號地下室	同意幫忙疏通轄區派出所警員	
黃 00	偵查隊小隊長	97.9.16	臺北市民族東路 000 號之修車廠	介紹同樣隸屬第 10 小隊之蔡 00 供陳 00 認識	緩起訴
		97.10.14	警局辦公處所	非為刑案查察之目的而查詢謝 00 個人基本資料，並洩漏告知予他人知悉	
鄧 0	瑞安街派出所副所長	97.12.20	瑞安街派出所附近公園	有收受陳 00、蔡 00 交付之金錢行為已逾越其職務上之分際	不起訴

**南港分局部分**

涉案員警姓名	涉案員警職稱	違法違紀涉案事實			檢方偵查結果
		時間	地點	事實	
魏 00	偵查隊隊長	98 年 7 月底、8 月初間某日	孫 00 之自小客車上	指示孫 00 沿其指定路線行駛，可以找地點開設賭場	起訴
		98.9.30	臺北市明水路 000 號 0 樓之日本料理餐廳	受吳 00 招待飲宴並商談賭場設置事宜	
		98.10.9 日		提供李 00 使用之行動電話號碼給吳 00，請吳 00 轉告孫 00 以該支電話號碼作為聯絡賭場設立之後續事宜	
		98.10.30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由李 00 出面與孫 00 期約每月 5 萬元至 10 萬元間不等之現金賄賂（德州撲克賭場）	

			278 巷 8 號		
		99.1.4 至同年月 11 日間 之某日	臺北市 忠孝東 路 4 段 216 巷 11 弄 00 號之餐 廳內	於與涂 00 期約每個營 業日將不支付超過 3 萬 元之賄款（百家樂賭 場）	
李 00	警備隊 警員	98.10.12	臺北市 南港區 南港路 2 段 00 號 0 樓 之麥當 勞餐廳	與孫 00 會面，談妥在 南港分局轄區內開設 德州撲克賭場	起訴
		98.10.30	臺北市 南港區 忠孝東 路 6 段 278 巷 0 號	與孫 00 期約每月 5 萬 元至 10 萬元間不等之 現金賄賂	
<b>中山分局部分</b>					
涉案員 警姓名	涉案員 警職稱	違法違紀涉案事實			檢方偵 查結果
		時間	地點	事實	
吳 00	偵查佐	98 年 8 月 某日	臺北市 吉林路 與民生 東路口 之餐廳	與吳 00 期約每月 2 萬 元賄款，且逢年過節均 必須給予 6 瓶 35 年的 JOHNNIE WALKER 藍帶洋 酒之賄賂，以包庇吳 00 經營之麻將賭場不被 查緝、取締，數日後於 上述地點指示吳 00 直 接把 2 萬元賄款夾在餐 廳之菜單內交給吳俊 禕收受	起訴
		每個月 1 號左右	賭場樓 下之管 理員室 外面	吳 00 將賄款 2 萬元交 給吳 00 收受，或由吳 00 指示其司機陳金龍 轉交。迄至 99 年 3 月 29 日止，共收受現金賄 賂 16 萬元	
		99.2.8		收受吳 00 交付之 6 瓶	

				35 年 的 JOHNIE WALKER 藍帶洋酒	
葉 00	建國派出所警員	97 年 5、6 月間起，每月 1 日左右	臺北市建國北路三段 000 號 1 樓之車行內	分別收取吳 00 指示不知情之林國欽將外部寫有「轉交阿傑」之白色信封袋內裝 2 萬 5,000 元賄款，以包庇吳 00 經營之麻將賭場不被查緝、取締	起訴
		97 年 7、8 月間起	改由在麻將賭場樓下管理員室外	收取吳 00 面交白色信封袋裝有 2 萬 5,000 元之賄款，以包庇吳 00 經營之麻將賭場不被查緝、取締。	
		98 年 11、12 月間	臺北市龍江路及錦州街交叉口附近之海產店	收受吳 00 指示其司機陳金龍於交付白色信封袋裝有 2 萬 5,000 元之賄款，迄至 99 年 3 月 29 日止，共收受現金賄賂 57 萬 5,000 元	
		分別於 98 年 12 月底、99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及過年後	在賭場附近之路旁	收受吳 00 指示陳金龍送 3、4 次禮品	
資料來源：彙整自板橋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起訴書、99 年度偵字第 10481、14573、15115、16416 號不起訴處分書、99 年度偵字第 10481、15115 號緩起訴處分書					

附表 2：

涉案人之考績獎懲紀錄與檢方偵查結果對照表						
涉案人姓名	96-98年考績	評語	96-98年獎懲紀錄統計	偵查結果	涉犯罪名與檢方求刑	目前行政懲處情形
李00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57 次，記功 6 次，記大功 0 次，申誡 17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2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李員另於 98 年 7 月 1 日洩漏賭客資料予賭場負責人而涉嫌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具體求刑 12 年	停職
蔡00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74 次，記功 6 次，記大功 1 次，申誡 6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因偵查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請求減輕其刑	停職
吳00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轄內曾有風聞職業賭場進駐，惟吳員無具體積極查處作為（98 年）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497 次，記功 14 次，記大功 0 次，申誡 14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 15 年	停職
許00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254 次，記功 18 次，記大功 0 次，申誡 0 次，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 14 年	停職
徐00	乙等（96、98	長官考評：未通過 4 等警察	計嘉獎 30 次，記功 0 次，記大功 0 次，申誡 2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檢察官依證人保	停職

	年)、甲等(97年)	人員特考,建議多進修以增加勤務知能(96年),身體狀況不佳(98年)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		護法第14條第1項請求免除其刑	
魏00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工作表現尚有努力空間(96年)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57次,記功23次,記大功2次,申誠4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無資料	起訴	與轄區賭場期約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20年	停職
李00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95次,記功1次,記大功0次,申誠4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無資料	起訴	偕同偵查隊隊長魏00與轄區賭場期約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11年	停職
吳00	乙等(96、97年)、甲等(98年)	長官考評:績效待加強,工作態度欠積極,個性較散漫,缺乏耐性(96年)、工作績效待加強,交辦事項偶有稽延情事,個性較散漫,缺乏耐性(97年)、績效待加強,工作度有欠	計嘉獎73次,記功9次,記大功0次,申誠9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13年	停職

		積極，個性較散漫(98年)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葉00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工作態度及品德操守均有提昇之空間(96年)、工作態度及品德操守均有提昇之空間(97年)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91次，記功4次，記大功0次，申誡8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15年	停職
徐00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154次，記功7次，記大功0次 申誡1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	不起訴		擬議核辦中
鄧0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146次，記功3次，記大功0次，申誡4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	不起訴		擬議核辦中
黃00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嘉獎83次，記功3次，記大功0次，申誡5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	緩起訴	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申誡一次，餘擬議核辦中